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说明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 95 种不动产登记业务详细类型，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省 58 种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的申请资料收件清单，不动产交易征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 3 类流程图。
2. 本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流程图适用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的常规情况，不适用不动产特殊登记（包括林权登记等）业务。上述业务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申请资料的，由当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按月逐级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3. 本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要求编制。登记税务部门联办的，由受理窗口采录相关涉税信息后，以纸质或结构化数据项格式传递给税务部门办理核税缴税，税务部门办理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申请人提交完税凭证或免税凭证的，不再提交收件清单中税务联办的申请资料；涉税业务中如需提供家庭住房情况信息（家庭成员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税务部门提供，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应材料。

4. 申请人纳税时间及补交材料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5. 申请资料收件清单中的材料，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暂时不能共享的，申请人提供纸质资料。
6. 申请人按以下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5）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6）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 （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8）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7. 申请人委托办理的，提供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如涉及个人出售、互换、份额约定等权利处分的，委托书需经公证或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签订。
8. 申请抵押登记的，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只提供主债权合同。
9. 建筑面积小于应当竣工验收规定面积的或者工程造价小于规定金额的单体建筑，可以提交建筑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房屋完工报告，也可以由当事人提交房屋已经竣工的说明，不再提交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划拨土地依法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的，申请人应提交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材料，但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物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变动，夫妻共有财产析产的除外。
11. 如申请人不申请税收优惠的，不再提供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
12. 如法律法规政策对申请资料、办理流程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个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详细类型（41种）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从开发商全款购买商品房的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购房发票（若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发票，提供收据）、房屋为住宅的，提供买方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户口簿）
 6. 完税凭证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期房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个人从开发商贷款购买期房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份（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各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全款买卖二手房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房屋买卖合同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买方:

房屋用途为住宅的, 提供婚姻状况相关材料: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户口簿;

离异的, 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 户口簿;

(2) 卖方:

a, 房屋用途为住宅的, 需提供婚姻状况相关资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户口簿; 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 户口簿)

b, 转让房屋为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需提供离婚协议及原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间证明材料或契税完税证明;
转让房屋为受赠、继承取得的需提供原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间证明材料或契税完税证明。

c, 提供原购房发票或收据、原房契税完税凭证;

d, 核实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提供房屋装修费用发票汇总表(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原件且发票上所列付款人姓名与转让房屋权利人一致)、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有效证明、贷款银行出具的支付住房贷款利息的有效证明、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税金的完税凭证

6. 完税凭证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通过房改购房从机关单位、国企等购买
福利性住房，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房改部门批准购买房改房的证明材料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通过拆迁安置、调换或购买取得保障性住房，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通过拆迁安置调换取得保障性住房的，提供拆迁调换协议；

通过购买取得保障性住房的，提供已备案的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

①通过拆迁安置调换取得保障性住房的，提供被拆迁人婚姻状况相关资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户口簿）、拆迁安置提供补差发

票或收据、维修基金收据、原房注销表（原房有产权证的提供）

②通过购买取得保障性住房的，提供买方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户口簿）

7. 完税凭证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为配偶在产权证添加名字或去掉名字，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结婚证
5. 夫妻双方关于不动产权利归属的协议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因离婚分割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5. 印花税完税凭证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持继承权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继承权公证书
 5. 印花税完税凭证
-

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未经公证处公证，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不动产权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5. 所有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6. 所有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7. 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继承人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8. 遗嘱继承或受遗赠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被继承人生前全部遗嘱

因遗赠扶养协议受遗赠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遗赠扶养协议

9. 印花税完税凭证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之间赠与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赠与合同，或赠与书与受赠书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
 - ①. 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
 - ②.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提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证明资料。
 - ③.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完税凭证

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之间互换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互换协议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购房发票（若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发票，提供收据）；互换房屋补差发票或收据；互换房屋为住宅的，还需提供双方婚姻状况相关资料（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户口簿）；
 6. 完税凭证
-

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个人因建造房屋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十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个人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完税凭证

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土地及房屋权属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仲裁委的生效裁决书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

因买卖、以物抵债导致土地及房屋权属变化的，按照个人全款买卖二手房登记类型提供材料

6. 完税凭证

十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将房改房或保障性住房出售或赠予他人，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准予上市的证明材料：

属于房改房的，提交房改房市场准入证或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材料

属于保障性住房的，提交准予上市和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证明

材料

5. 将房改房或保障性住房出售他人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按照个人全款买卖二手房登记类型提供缴税材料
6. 将房改房或保障性住房赠与他人的，提供赠与合同，或赠与书与受赠书，按照个人之间赠与房屋登记类型提供缴税材料
7. 完税凭证

十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将房屋作价出资（入股）的，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作价出资（入股）证明材料
5. 完税凭证

十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因房屋共有人增加、或减少或共有份额变化的，

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税收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或共有份额变化的协议
5. 缴税及申请税收优惠的证明材料：转让共有份额的，按照

个人全款买卖二手房登记类型提供材料；赠与共有份额的，按照个人之间赠与房屋登记类型提供材料

6. 完税凭证

十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个人还清贷款后注销土地及房屋抵押，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

十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个人以土地及房屋抵押向他人借款，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受托人身份证明
 5. 不动产权证书
 6. 主债权合同
 7. 抵押合同
-

二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变更登记 个人因抵押权人姓名、抵押物坐落、抵押顺位、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期、主债权种类或金额等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变更抵押权的证明材料，包括：
 - ①抵押权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身份证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②抵押物坐落变更的，提交坐落已变更的不动产权证书
 - ③抵押权人抵押顺位、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主债权种类或金额等变化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④变更登记内容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二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转移登记个人因主债权转让、债权人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权证书
5. 转移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 ①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 ②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二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个人因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变更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身份证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二十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个人因房屋地址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二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个人改建或扩建房屋、面积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7.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十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个人因土地、房屋用途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5.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二十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个人因房屋共同共有变为按份共有，或按份共有变为共同共有的，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
-

二十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个人因房屋灭失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灭失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二十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个人放弃土地、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证明或有关说明材料
 5. 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二十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个人土地、房屋被没收、征收、收回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人民法院或人民政府作出的没收、征收、收回决定书
-

三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个人因生效法律文书权利消灭，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三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

个人之间签订买卖房屋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预告登记协议
 4. 不动产权证书
 5. 房屋买卖合同
-

三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

个人完成一手房或二手房预告登记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 号码变化，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身份证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三十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

个人因继承、受遗赠等导致预告登记转移，或主债权转移导 致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权证书
5. 按照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①继承、受遗赠的，提交继承、受遗赠的证明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②主债权转移导致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提交主债权转让合同和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三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
个人因买卖协议被认定无效、撤销、解除或放弃权利，
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买卖协议被认定无效、撤销、解除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三十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遗失补证
个人因产权证丢失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

三十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换发登记
个人因证书破损、污损、填制错误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异议登记

个人对登记结果有异议，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
-

三十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

个人认为自己或他人的产权有错误，办理更正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
 5. 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 ①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

三十九、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因继承、分家、析产办理宅基地及房屋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依法继承的，提交继承权公证书、生效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等取得继承权的证明文件；未经公证的，可参照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未经公证处公证办理继承登记提供申请材料

5. 分家析产的，提交分家析产的协议或材料

四十、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个人取得宅基地后，未建造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成果
-

四十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个人依法取得宅基地并建造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机关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详细类型（8种）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机关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机关单位取得划拨土地后建造办公用房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机关单位名称变化办理办公用房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关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房屋或土地面积变化办理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坐落变化办理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因政府统一调整变化办理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土地房屋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灭失办理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灭失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
办理注销登记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① 机关单位法人证书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详细类型（9种）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企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税收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
 6. 完税凭证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企业新建商品房等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税收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营业执照
 - ②授权委托书
 - ③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7.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8.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企业以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营业执照
 - ②授权委托书
 - ③受托人身份证明

5. 不动产权证书
 6. 主债权合同
 7. 抵押合同
 8. 土地使用权来源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企业以国有土地抵押担保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企业建成房屋后，以国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转移登记
企业债权发生转移，抵押权人与新债权人要保持一致，

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 ③ 受托人身份证明
5. 不动产权证书
6. 不动产登记证明
7. 转移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 ①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 ②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企业债务清偿后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授权委托书

③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提供放弃抵押权证明材料

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企业买卖国有土地、房屋办理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税收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

③受托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买卖合同

5. 缴税材料：企业买卖国有土地的，卖方提供收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价外费用凭证；原取得该不动产的支付价款凭证；原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相关税费凭证；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合法有效凭证

6. 完税凭证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一窗服务 登记流程图



